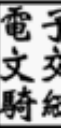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厚富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傳真：06-637214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023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(0023401A00\_ATTCH3.odt、0023401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青年節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傑出社會優秀青年參加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104年12月25日(104)青南市服字第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踴躍推薦合適之人選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60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86年12月31日以前)。
- 三、請於105年2月5日前將推薦表(如附件)及佐證資料寄至台南團委會服務組張榛芸小姐，電話：06-2352686#23，E-mail：s150608@cyc.tw。
- 四、社會優秀青年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，可至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Index.asp>)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

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 2016-01-06  
交 15:32:32 章

裝

訂



線